



单位登记号:	91510700MA624C91XE
项目编号:	SCJCHJJSYXGS2233-0001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久测环检字 202512227 号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绵阳川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声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信息、代表性负责，对检验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采样检测的结果只代表采样时的污染物状况，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，科学性，对所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，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。
- 8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所有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中经路科学城工业园区 1 层、2 层

邮政编码：621000

电话：0816-2495196

1、基本信息

受绵阳川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对“年度检测”项目的废水、固定污染源废气、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在本公司实验室进行分析。项目位于绵阳市游仙路 68 号。
联系人：刘总，联系方式：15881652816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信息见表 2-1；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信息见表 2-2；废水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排气筒高度 m
1#	YFQ251215-9-1-1	电泳车间 DA001	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（对/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）	检测 1 天， 1 天 3 次	2025年 12月15日	15
	YFQ251215-9-1-2					
	YFQ251215-9-1-3					
	YFQ251215-9-1-1	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， 1 天 4 次		
	YFQ251215-9-1-2					
	YFQ251215-9-1-3					
	YFQ251215-9-1-4					
2#	YFQ251215-9-2-1	酸洗车间 DA002	氯化氢	检测 1 天， 1 天 3 次	15	
	YFQ251215-9-2-2					
	YFQ251215-9-2-3					

表 2-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
1#	WFQ251215-9-1-1	厂界西北侧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, 1 天 4 次	2025年 12月15日
	WFQ251215-9-1-2				
	WFQ251215-9-1-3				
	WFQ251215-9-1-4				
2#	WFQ251215-9-2-1	厂界东南侧外			
	WFQ251215-9-2-2				
	WFQ251215-9-2-3				
	WFQ251215-9-2-4				
3#	WFQ251215-9-3-1	厂界西南侧外			
	WFQ251215-9-3-2				
	WFQ251215-9-3-3				
	WFQ251215-9-3-4				

表 2-3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1#	WF251215-9-1-1	污水处理 站排 口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 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 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 锌	检测1天， 1天4次	2025年 12月15日	无色、无臭、 清澈、无浮油
	WF251215-9-1-2					
	WF251215-9-1-3					
	WF251215-9-1-4			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 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 及单位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型号：PHBJ-260 编号：JC-XC-058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酸式棕色滴定管 编号：JC-FX-339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：752N 编号：JC-FX-017	0.025mg/L
	五日生化需 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型号：JPSJ-605F 编号：JC-FX-026	0.5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型号：FA2004 编号：JC-FX-002	/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：752N 编号：JC-FX-017	0.01 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：752N 编号：JC-FX-017	0.05 mg/L
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：752N 编号：JC-FX-018	0.05 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型号：OIL-460 编号：JC-FX-021	0.06 mg/L
	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型号：iCE3500 AA system 编号：JC-FX-009	0.05 mg/L
无组 织排 放废 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型号：PANNA A60 编号：JC-FX-007	0.07 mg/m ³ （以碳计）
固定污 染源 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型号：PANNA A60 编号：JC-FX-007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型号：FA2004 编号：JC-FX-002	/

续表 3-1 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及单位
固定污染源废气	甲苯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型号：TRACE1300/ISQ 7000 编号：JC-FX-013	0.004mg/m ³
	二甲苯	对/间二甲苯			0.009mg/m ³
		邻二甲苯			0.004mg/m ³
	烟气参数（流量）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型号：ZR-3260 编号：JC-XC-018	/
	氯化氢	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型号：ICS-600 编号：JC-FX-004	0.2 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；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2、4-3；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-4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污水处理站排口	pH 值	2025 年 12 月 15 日	无量纲	7.3	7.4	7.4	7.4	7.4	6~9	达标
	氨氮		mg/L	1.27	1.36	1.20	1.24	/	/	/
	化学需氧量		mg/L	45	44	45	45	45	500	达标
	五日生化需氧量		mg/L	17.4	18.4	18.0	17.3	17.8	300	达标
	悬浮物		mg/L	36	48	46	52	46	400	达标
	总磷		mg/L	7.11	7.39	7.04	7.55	/	/	/
	总氮		mg/L	2.68	2.84	2.55	2.63	/	/	/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	mg/L	0.543	0.479	0.308	0.388	0.430	20	达标
	石油类		mg/L	1.02	0.99	0.76	0.74	0.88	20	达标
	锌		mg/L	3.46	3.64	3.62	3.57	3.57	5.0	达标

表 4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(1)

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1#	电泳车间 DA001	非甲烷总烃	2025年12月15日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288	1289	1356	1289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2.01	2.05	1.88	2.46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2.01	2.05	1.88	2.46	2.10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259	0.00264	0.00255	0.00317	0.00274	3.4	达标

表 4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(2)

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1#	电泳车间 DA001	甲苯	2025 年 12月 15日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480	1289	1288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011	0.011	0.011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11	0.011	0.011	0.011	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00163	0.0000142	0.0000142	0.0000149	0.6	达标
		二甲苯 (对/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)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480	1289	1288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041	0.041	0.042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41	0.041	0.042	0.041	1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00607	0.0000528	0.0000541	0.0000559	0.9	达标
		颗粒物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480	1289	1288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52.4	44.6	38.6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52.4	44.6	38.6	45.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776	0.0575	0.0497	0.0616	3.5	达标
2#	酸洗车间 DA002	氯化氢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2393	2389	2364	/	/	/	
			实测浓度	mg/m³	18.8	14.9	16.9	/	/	/	
			排放浓度	mg/m³	18.8	14.9	16.9	16.9	10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50	0.0356	0.0400	0.0402	0.26	达标	

表 4-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1#	厂界西北侧外	非甲烷总烃	2025 年 12 月 15 日	mg/m³	0.25	0.26	0.27	0.27	0.26	0.34	2.0	达标
2#	厂界东南侧外				0.33	0.29	0.33	0.37	0.33			
3#	厂界西南侧外				0.36	0.35	0.31	0.32	0.34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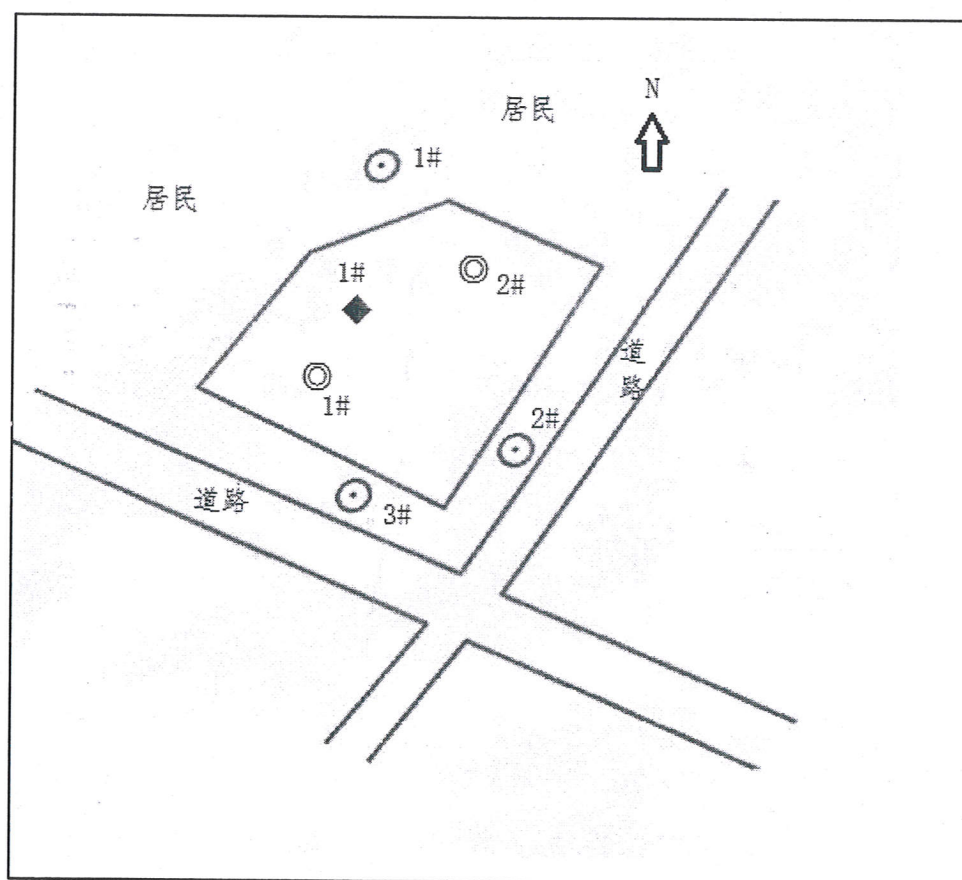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: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 1#点位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(对/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)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 3 中“汽车制造”标

准限值，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“其它”标准限值；2#点位所测指标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废水所测指标氨氮、总磷、总氮不予评价，其余所测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 中“其他”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附图：



图例说明：◆-废水采样检测点；◎-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点；○-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。

备注：

1.本次检测过程中现场采集方法为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 494-2009）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大气污染物

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。

2.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3.2 中,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,按基准物质标定,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(以 NMOC 表示,以碳计),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,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(其中主要是 C_2-C_8) 的总量(以碳计)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,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 (以 TOC 表示)。

3.检测结果中“/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。

4.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时风向为西北风。

5.废水中所测锌浓度为总量。

(正文结束,以下数据空白)

报告编制: 蔡明

报告审核: 江浩

报告批准: 张明

签发日期: 2025.12.31